

债券代码:	135548	债券简称:	H 融创 05
债券代码:	136624	债券简称:	H 融创 07
债券代码:	118470	债券简称:	H6 融地 01
债券代码:	163376	债券简称:	PR 融创 01
债券代码:	163377	债券简称:	20 融创 02
债券代码:	114821	债券简称:	H0 融创 03
债券代码:	149350	债券简称:	H1 融创 01
债券代码:	149436	债券简称:	H1 融创 03
债券代码:	133033	债券简称:	H1 融创 04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创集团”）于 2023 年 1 月 8 日收到诉状及传票。该案件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首次开庭，并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二次开庭。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收到《北京金融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京 74 民初 3466 号。

(二) 诉讼受理机构名称

北京金融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立案。

(三) 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

被告：重庆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万达城”），重庆阳光壹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阳光壹佰”），融创集团，融创西南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创西南”），阳光壹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壹佰置业”），阳光一百置业（辽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一百”），洋浦华电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浦华电”）。

(四) 案件的基本情况

1、案由

2020年1月13日,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与重庆万达城签订《信托贷款合同》主要约定中融信托以“中融-汇聚金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向重庆万达城发放贷款用于开发建设重庆万达城在沙坪坝区L组团的16宗地块上的房地产项目,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55亿元,贷款期限预定为36个月,贷款利率为11.4%/年。2020年1月13日,中信信托、重庆万达城、中融信托共同签订了《债权转让合同》,约定中信信托自中融信托处受让对重庆万达城的债权,重庆万达城应向中信信托履行还款义务。2020年1月13日,中信信托与重庆万达城、重庆阳光壹佰共同签订了《还款协议》,约定重庆万达城应当在中信信托向中融国际支付债权转让款之日起36个月内分期偿还中信信托受让的前述债权本息。同时,重庆阳光壹佰自愿加入《债权转让合同》等项下的重庆万达城对中信信托的债务关系,就重庆万达城的债务履行承担共同连带责任。之后,中信信托分别与重庆万达城、重庆阳光壹佰签订《抵押合同》并办理了抵押登记。中信信托分别与融创西南、阳光壹佰置业、阳光一百、洋浦华电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并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中信信托与融创集团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融创集团为重庆万达城、重庆阳光壹佰履行《债权转让合同》、《信托贷款合同》及《还款协议》项下债务向中信信托提供连带保证担保。2021年9月30日,中信信托与重庆万达城双方确认剩余未归还借款本金31.2亿元。

截至2022年6月20日,重庆万达城、重庆阳光壹佰应支付未付中信信托各项应付利息合计2,1471.2万元,已构成违约。2022年10月24日,根据《还款协议》第2.4条、第2.5条第2.6条约定,重庆万达城、重庆阳光壹佰应向中信信托偿还借款本金总额的30%,即11.70亿元及对应利息。重庆万达城、重庆阳光壹佰未依约向中信信托偿还上述借款本金本息,已构成严重违约。截至中信信托起诉之日,重庆万达城、重庆阳光壹佰、融创集团、融创西南、阳光壹佰置业、阳光一百、洋浦华电均未履行任何还款义务或担保义务。

2、诉讼请求

原告中信信托请求判令重庆万达城、重庆阳光壹佰向中信信托支付借款本金3,120,000,000元、截至2022年12月12日的利息396,764,000元、违约金327,8

40,581.18 元、以借款本金 3,120,000,000 元为基数，以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算按照 24%/年的标准的利息及违约金、暂计律师费 700,0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财产保全保险费 1,347,294.41 元。

原告中信信托请求判令中信信托对重庆万达城已办理抵押登记的不动产、重庆阳光壹佰已办理抵押登记的土地使用权、重庆阳光壹佰已办理抵押登记的不动产、融创西南所持有的已办理质押登记的重庆阳光壹佰 70%的股权折价、拍卖或变卖后所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原告中信信托请求判令中信信托对阳光壹佰置业所持有的已办理质押登记的重庆阳光壹佰 16%的股权、阳光一百所持有的已办理质押登记的重庆阳光壹佰 4%的股权、洋浦华电所持有的已办理质押登记的重庆阳光壹佰 10%的股折价、拍卖或变卖后所得的价款在对应的借款本金及对应利息、违约金及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原告中信信托请求判令融创集团对重庆万达城、重庆阳光壹佰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借款本金 3,120,000,000 元为基数，以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算按照 24%/年的标准的利息及违约金、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原告中信信托请求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重庆万达城、重庆阳光壹佰、融创集团、融创西南、阳光壹佰置业、阳光一百、洋浦华电共同承担。

二、判决情况

北京金融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根据《北京金融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京 74 民初 3466 号，判决如下：

（一）重庆万达城、重庆阳光壹佰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信信托支付剩余贷款本金 3,120,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 月 22 日的利息 59,804,000 元、截至 2022 年 1 月 22 日的违约金 112,362 元，以及自 2022 年 1 月 23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 3,12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的标准(一年按 365 天计算)计算的利息及违约金。

（二）重庆万达城、重庆阳光壹佰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信信托支付律师费 700,000 元。

(三) 对判决“(一)、(二)”中确定的债务,中信信托有权以重庆万达城提供抵押的渝(2020)沙坪坝区不动产证明第 000060743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项下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四) 对判决“(一)、(二)”中确定的债务,中信信托有权以重庆阳光壹佰提供抵押的渝(2022)南岸区不动产证明第 000402065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渝(2021)南岸区不动产证明第 000560699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项下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五) 对判决“(一)、(二)”中确定的债务,中信信托有权以融创西南提供质押的(南岸市监)股质登记设字[2020]第 001662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项下质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六) 对判决“(一)”中确定的债务,中信信托有权以阳光壹佰置业提供质押的(南岸市监)股质登记设字[2020]第 001661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项下质押物在 10,240 万元债权本金及对应利息、违约金范围内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七) 对判决“(一)”中确定的债务,中信信托有权以阳光一百提供质押的(南岸市监)股质登记设字[2020]第 001641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项下质押物在 2,560 万元债权本金及对应利息、违约金范围内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八) 对判决“(一)”中确定的债务,中信信托有权以洋浦华电提供质押的(南岸市监)股质登记设字[2020]第 001642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项下质押物在 55,000 万元债权本金及对应利息范围内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九) 对判决“(一)、(二)”中确定的债务,融创集团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融创集团清偿上述债务后,有权向重庆万达城、重庆阳光壹佰追偿。

(十) 驳回中信信托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就该案件正在准备上诉。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情况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之盖章页)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8日